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漢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81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漢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證據部分：1.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「證據名稱」欄編號3關於「扣押物品路目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。2.補充：被告蕭漢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尚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素行良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而擅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且對於社會秩序不無危害，固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審判中與告訴人牛宣棋成立調解，並已履行賠償完畢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為憑，確見悔意，併參諸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且亦經告訴人依法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23頁）在卷可稽，及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退休，喪偶，無子女，獨居與其身心狀態，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之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三)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完畢，見有悔意，已如前述，告訴人亦表願予自新機會，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，以勵來茲。

(四)至被告竊盜所得之黑色奇異筆、紅色奇異筆各1支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976號

被 告 蕭漢蓮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漢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上午9時35分許，在牛宣棋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攤位，徒手竊取牛宣棋所有陳列貨架上之黑色奇異筆、紅色奇異筆各1支，得手後藏於口袋內欲離去。嗣牛宣棋發現蕭漢蓮上開犯行，即上前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後在蕭漢蓮口袋內扣得上開贓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牛宣棋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漢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陳列前開攤位上之奇異筆2支放入口袋內，未結帳而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牛宣棋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路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4	查獲及贓物照片5張	證明被告行竊過程。

01 二、核被告蕭漢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2 被告竊得之黑色奇異筆、紅色奇異筆各1支，均業已返還告
03 訴人牛宣棋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
04 沒收犯罪所得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9 檢 察 官 楊冀華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